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403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蔡適應、蘇震清、陳亭妃等 20 人，鑒於我國面臨高齡化、少子化衝擊，教養子女與照顧長輩的重擔，造成照顧離職、勞動力人口消失，使工作年齡人口結構失衡。在國家積極提出少子化對策、長期照顧政策的同時，除應立法建置相關留職停薪制度，在行政體系上亦應獲得制度性、結構性的處理，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相關政策做系統性及法制性的長期規劃、落實及監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勞動基準法對於勞工工作時間、休息、休假之規範，尚未提及留職停薪，然而，留職停薪制度除具社福意義，更是促進就業安定之重要策略，故留職停薪的規畫應該納入整體勞動政策及國家勞動力運用的架構中做經常性的規劃、管理與監督。
- 二、據衛福部推估約有 230 萬工作人口因照顧失能家人而影響工作，其中 13 萬人離職、18 萬人減少工時，故為使現職勞動者能於家庭照顧事由解除後迅速順利回歸職場，國家應對之提供使其可以繼續工作之必要支援或協助。
- 三、根據「世界人口綜述」(World Population Review)最新報告指出，108 年全球各國出生率預估，台灣平均每位婦女僅生下 1.218 個小孩，在 200 個國家中是最少的。我國政府積極著手推動從 107 年到 111 年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全面建構 0 至 5 歲幼兒全面照顧之友善育兒環境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強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支持生養的住宅及就業職場對策等，以期全方位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有效提升國人的生育意願，以落實到了 119 年，國人生育率達到 1.4 人目標。

提案人：黃秀芳 蔡適應 蘇震清 陳亭妃

連署人：高嘉瑜 黃國書 余天 陳瑩 陳秀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湯蕙禎 張廖萬堅 黃世杰 江永昌 羅美玲
伍麗華 吳琪銘 莊競程 沈發惠 邱泰源
劉世芳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三條 勞工因婚、喪、疾病、<u>及符合留職停薪之法規規定</u>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津貼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有留職停薪相關制度，而就業保險法亦定有留職停薪津貼請領給付規定。 二、上述規範入法。</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